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高風險及商業風險。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本集團目前認為屬不重大之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勸喻性陳述應視為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或經營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添發現於慶豐金持有約37.84%權益，而慶豐金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添發與一間分別由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9%、49%及2%之公司 Rasam 訂立購股權協議。倘該協議下之購股權獲行使，經協議完成時，Rasam 將持有現由添發持有之約37.84%慶豐金權益，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慶豐金之控權股東。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行使。

在此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Rasam 亦可能被視為已收購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除非 Rasam 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否則引用收購守則或會導致 Rasam 須強制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所有股份，惟視乎情況及時間而定。倘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對慶豐金本身而言相當重大，或倘 Rasam 收購慶豐金法定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為確保控制本公司，則 Rasam 有需要作出上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未能確定 Rasam 須否如上文所述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亦已同意（其中包括）Rasam 之股東將竭盡所能促使 Rasam 行使其就慶豐金所有之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控制權，促使慶豐金董事會不時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Yencon Profits Limited（「Yencon」）委派兩名董事，而由 Yencon 委派之額外股東將獲委任為慶豐金之董事，Yencon 委派之額外董事數目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儘管 Yencon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指示表示其有意指派任何額外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Yencon 有可能選擇指派若干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因而令慶豐金之管理控制全權實際自其現有管理層轉移至 Yencon 之委派人。除非慶豐金根據載於文中之條款及條件須繼續受其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作出之不競爭保證及其他擔保所限，否則並不保證慶豐金之新管理層會繼續支持本公司或慶豐金將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然而，慶豐金已知會本公司其知悉 Yencon 現時有意委任僅兩名執行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故預期於緊接購股權協議完成後，慶豐金董事會將包括添發及慶豐金之三名董事及管理層員工、兩名分別來自慶豐金及 Yencon 之管理代表及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慶豐金預期慶豐金集團(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將不會有變動。

淨虧損紀錄及日後可能出現之虧損及對慶豐金集團之依賴

自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以來，營運現金流量均為負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累積虧損8,145,68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合併虧損為7,947,777港元。隨著業務擴展，本集團仍會繼續出現虧損及營運負現金流量，並預期此情況會持續。若未能取得及保持盈利，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或是否可獲盈利或獲得營運正現金流量。本集團為獲得盈利尤其需要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增加每名用戶之平均收益。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之營運費用亦將上升。該等費用於頗大程度上基於預期企業增長及收益趨勢，且預計該等費用之比例將有所提高並將持續提高。因此，提高收益方面如出現延遲，均可導致重大經營虧損。

目前，卓施之市場尚處發展初期。儘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慶豐金集團外，已有九名委託人加入卓施系統，但以用戶身份透過卓施進行買賣之大部分用戶均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而本集團非常倚賴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產生收益。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與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進行之交易佔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之黃金買賣及白銀買賣(以數量計算)分別約96%及78%，其餘則來自其他委託人。不能保證其他用戶將最終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或使用卓施進行大量買賣或使用卓施，且無法保證慶豐金集團將繼續使用卓施作為其主要交易平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十分依賴慶豐金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倘慶豐金與本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建立其本身之支援功能，而本集團之營運費用可能因此增加，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可能不為其後發生事項所驗證

本集團倚賴市場資料及假設發展其業務策略。此等假設經驗證後可能並不正確。此外，由於卓施仍未獲廣泛使用，有關本集團未來表現之任何預期可能無法實現。

本集團之有限資源可能造成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計劃推遲實施

卓施之拓展為本集團業務計劃成功之關鍵所在。實施該計劃將使本集團系統承受之負擔不斷加大，並可能致使其行政、經營及財務資源處於緊張狀況。在擴展其內部管理、技術、資訊及會計系統之同時，本集團須妥善處理基礎設施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之同步實施。倘本集團未能具成本效益地及時實現其目標，則可能導致其經營成本增加，實際及潛在市場佔有率降低，阻礙本集團實現收益，及以其他方式對其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卓施之歷史較短

卓施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施有十名委託人(包括慶豐金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系統之運作並未錄得任何重大錯誤。然而，由於卓施從未在大交易量之環境下運作，尚無法保證卓施在大交易量下之表現可達到相同水平。倘卓施表現欠佳，本集團之業務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於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若其他公司向該等主要職員提供更優厚條件，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防止其主要人員跳槽。本集團可能無法聘得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等主要職員之職位。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其業務處於初期實施階段，所產生之收益、潛在收入及現金流量均未經證實。本集團策略之成功亦將倚賴於許多其控制以外之因素，包括卓施之使用獲快速、大幅及持續增長。故此，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前景甚為困難，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此方面將獲得成功。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及其前景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由於卓施處於實施初期，本集團僅錄得數個月份之收入營業記錄，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就預測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此外，儘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較早前已計劃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若干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僅在一九九九年後期方加盟本集團。不能保證彼等將能繼續達到本集團要求或繼續密切協助以高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若卓施管理層未能有效發揮作用，本集團之營運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可能不獲成功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尚未獲驗證，故不能確定該策略會取得成功，或本集團將能在競爭中獲勝並贏得市場認可。

董事相信，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之需求會持續上升。鑑於對此等人員之需求競爭激烈，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透過保留其現有技術人員或另行招聘僱員以進行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費用可能因支付較高薪金及外判工作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自股票市場或債務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本身財務需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自股票市場或債務市場上籌得更多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經營。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與卓施有關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其軟件應用程式註冊任何專利或版權保護，惟已申請註冊登記卓施之若干獨有特徵(載於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不能保證該等申請不會遭受第三者反對。現時，本集團同時依賴與其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者所訂立之不予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協定，以及私隱、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貿易法例，以保護並限制對本集團已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之獲取及傳播。儘管已採取上述預防措施，第三者仍可能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之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此外，若干國家可能尚未對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進行有效保護或保護程度有限。就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事宜進行監管甚為不易，尤其是涉及多個司法權區之情況，而本集團不能確定其採取之措施可防止本集團技術不遭盜用或侵權。此外，日後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之知

風險因素

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或決定其他人士專有權利之有效性及範圍，所有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及其管理人員之時間，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損害。

系統安全

卓施使用專屬協定(較通常用於網站協定之「超文本傳輸協定」更為安全)及「安全套接層」(由透過互聯網進行通訊之標準安全協定)。此配置提升通訊保護使卓施免受黑客襲擊或其他保安問題滋擾。然而，不能保證卓施將不會遇到保安問題。網絡失靈或違反安全協定均可能引致交易延誤，或交易根本無法完成，或交易雖然完成但保安性受損致使本集團產生相關責任。任何該等事件之發生均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互聯網進行資訊傳播之潛在責任

由本集團提供之一項服務乃透過卓施及g9999.com傳播行業新聞、資訊及評論。現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之責任相關的法例尚不明確。儘管迄今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索償，但日後可能有索償提出，且一旦提出索償，可能會獲成功。該等情況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該領域之法例逐漸健全，本集團就透過卓施及其網站所傳輸及傳播之資訊所承擔之潛在責任可能要求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少此等責任風險，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大量開支或中止提供若干服務。就任何該等提出之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其後本集團需承擔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

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中「業務目標之陳述」一段簡單綜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基於對就其本質而言帶有不確定性之未來事項之假設，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擬訂目標實現。

系統故障之責任

卓施並非交易所，而是以委託人對委託人之方式進行交易。本公司並不承擔信貸或其他風險及／或卓施用戶違約之任何責任。本公司並不涉及卓施用戶間合約之結算。董事亦認為其毋須因委託人或最終用戶違規而向任何受害人作出賠償。即使如此，並不確保彼此不會作出或如作出之索償不會成功。儘管卓施本身設有精密之保安系統，而且如本售股章程「技術支援」一節所述卓施之硬件備有多重功能將故障風險減到最低，可是卓施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一樣需要承擔因第三者或電腦之行為或違規而導致系統故障或損毀之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活躍交投可能不會出現或得以保持

於配售前，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資本(包括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並不足以反映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交投將會活躍，或倘股份之交投確實活躍，該等活躍性於配售完成後仍然得以保持，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2,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4,374,132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5%將由公眾股東公開持有，而1,895,625,86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5%將由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受凍結期規定限制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持有，惟須遵守凍結規定。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將符合規定可立即在公開市場轉售。倘任何股東出售或一併出售大量股份，股份之當時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

本集團已制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740,285,75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740,285,757股股份獲發行，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未計入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1.11%。該等股份發行將降低本公司股東所有權之比例，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及盈利攤薄。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維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藉此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惟或會出現「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一段所述之情況。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用於現有業務之擴展或與其相關之新發展項目或進行新收購。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之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股東可能招致隨後之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擁有較股份優先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之僱員授出合共234,87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87%。由於本公司已運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限制內之9.87%，故此未必有足夠購股權可供授予新加入之僱員以挽留彼等或吸引新僱員加入本集團，除非本公司之股本於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後經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擴大。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科技之急速發展

電子買賣及互聯網服務業之特點在於技術日新月異、投資者喜好善於變化、技術及新行業標準不斷湧現及完善。引進新技術及新行業標準之出現可能導致卓施變成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卓施之成功將部份倚賴於本集團以下能力：(1)改良卓施以滿足貴金屬交易商之需求；及(2)及時極具成本效益地迎合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倘互聯網因更快及更高效之技術出現而過時或其重要性降低，本集團須準備提供非基於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或承擔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開發及／或改良其系統，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或倘經改良系統未獲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在高效應用新技術、調整新開發之系統符合新興市場標準、開發或引進及推廣系統改良方面均將獲得成功，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遇到延誤或妨礙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系統之困難，及無法確保任何該等新改良可充份滿足市場需求及贏得市場認可。

本公司擬保留大部份配售所得款項作為一般儲備應付突發需要，尤其可於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時更具靈活性。

對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倚賴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於支持高效資料傳輸並提供充份安全保障之可靠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互聯網之用戶瀏覽人次持續增長，現有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應付，而該等基礎設施之進一步發展可能無法滿足正在增加之活動水平。在該等情況下，互聯網可能失去其作為有效通訊及商貿媒介之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第三方之電訊及基礎設施系統之倚賴

本集團為卓施之網上營運及播送其 g9999.com 及 trasy.com 網站租賃傳輸設施。任何該等設施供應商之系統故障均可能造成本集團服務中斷。卓施控制系統建於完全備用系統架構之上，倘主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該備用網站可立即啟動。儘管本集團訂有系統中斷應急計劃，任何系統故障仍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及營運狀況。

易受非法闖入、病毒及其他干擾之影響

鑑於卓施之活動涉及儲存及傳輸資料，故傳輸至系統之任何電腦病毒或違反系統安全均可能損壞本集團之聲譽，並使本集團遭受損失或訴訟之風險及承擔可能之責任。本集團並未就電腦病毒或違反安全引起之損失或責任購買任何保險。

不當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危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機密資料之安全。不當使用互聯網行為包括試圖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讀取資料或進入系統 — 通常稱為「非法侵入」或「非法闖入」，且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如「系統安全」所述之措施，在卓施納入適當安全功能防止該等非法入侵，但此等措施可能並不奏效。電腦病毒侵入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之服務中斷或延誤或終止，並可能損及儲存於本集團或卓施用戶電腦系統之機密資料之安全，並可能招致費用高昂之訴訟。

保險範圍有限

電子買賣活動涉及獨特風險及無法確定之法律及監管問題。其中某些風險可透過購買保險而予以有效轉移，而其他風險則無法轉移。由於電子買賣乃新興行業，故保險市場可能無法與之同步發展，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綜合險種組合之保險，以就一系列風險獲保障。

市場惰性

卓施乃新開發之貴金屬電子交易平台。由於現有傳統電話買賣系統業已長時間存在，市場從業人員可能不願嘗試或接納卓施。若卓施未獲市場接納，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受到嚴重阻礙，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不能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能夠建立類似卓施之系統並與本集團競爭之對手。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可能出現之法律變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規定控制收集、保有、處理或使用資料之任何人士(「資料用戶」)須遵守條例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此等原則規管個人資料之收集、使用及安全方式。當本集團收集有關其服務之用戶資料時，可能被視為「資料用戶」。因此，本集團將須遵守條例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條例亦禁止資料用戶將個人資料用於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根據若干規定進行者除外)。

其他適用法例包括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該等條例保護知識產權免遭侵犯。

有關香港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

在香港，僅有少數法例直接適用於互聯網及網上業務。涉及素材、版權、服務及產品之分銷及質素之新法例可能予以實施。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礙本集團互聯網及電子買賣業務之發展。

新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及／或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倘限制本集團之營運及／或導致遵守該等法例之成本上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對法律制度之某種理解而建立之業務架構及營運系統，在對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之變動或詮釋或執行方面之變動作出錯誤理解或重新詮釋之情況下，可能會使已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系統被視為或違法或受新規定或額外規定規限。若在該情況下，業務架構或營運系統無法加以修改以符合當時適用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其全部或部份業務，且本集團可能須要撤銷部分或全部有關成本。

法律及監管規定

卓施可替代現時於現有國際現貨交收市場主要支配客戶業務之電話交易平台。卓施並非市場或交易所。本公司已知悉，假若透過卓施交易之合約並無如期貨合約般訂下協議規定未來之履行時間，則卓施之目前營運並無抵觸根據商品交易條例之發牌規定。

本公司計劃拓展卓施之用途至買賣其他同質商品，如平價金屬及金融產品。並無保證卓施可提升至獲准以現貨或任何其他方式買賣各種同質商品，而毋須尋求及清晰該等額外活動根據涵蓋提升建議之現有或未來法定規定是無須取得牌照或批文，而牌照或批文可能收費高昂或本集團未可領取。此外，於本公司從未參與之市場營運可能對卓施之未來營運潛在限制。當本公司嘗試開拓此等新市場，將須遵守該等市場之規限，其要求可能有別於現時營運所需遵守者。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當地法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影響。

不能倚賴對本集團所作之研究報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彼等已承諾，彼等或彼等之聯屬研究公司並無及將不會編製包括溢利預測之研究報告）之研究公司以本集團為對象編寫之研究報告可能曾被引用並在香港發表。此等研究報告所載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溢利預測）並未經本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保薦人審核或核實。本公司或保薦人並無授權、參與或涉及於編寫或發佈該等文章及／或研究報告。本公司敦促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報告之任何資料，包括關於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本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包括溢利預測）乃按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報。倘該等報告或文章所載之聲明及／或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或涉及本售股章程並無載述之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完全不會就此負責，而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考慮該等資料。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聲明及／或陳述。

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售股章程全部資料，不應只考慮本售股章程或已公佈新聞報道或任何已公佈財務預測之某項聲明，而忽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